

**桃園市政府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測量助理之僱用，依下列條件以公開甄試方式為之：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二)身體狀態足以負擔複丈外業工作。 (三)男性者，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六、測量助理之僱用，依下列條件以公開甄試方式為之：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二)身心<u>健康</u>體能狀態足以負擔複丈外業工作。 (三)男性者，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第二次複審會議審查結果，第二款文字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爰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款規定。